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4 日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二) 组织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委、市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并管理全市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额；指导、协调县（市）区、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 协调市委市政府各级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直各部门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研究提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职能认定意见。

(四) 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党委、政

府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审核县（市）区、乡镇机构编制分类和县乡人员编制总额。

（五）审核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六）组织拟定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各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审核县（市）区事业编制总量和结构；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直属事业机构以及市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审核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联系的各群众团体的机构编制事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并协调县（市）区及以下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七）指导全市开发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初审及上报工作。

（八）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和机构编制标准化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以及编制使用核准等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制约机制。

（九）负责对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市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协调落实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等事项；负责审核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制定有关监管措施和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审批项目的登记备案、取消调整、目录编制和审批流程等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监督检查和综合考核评价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是指本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情况。各部门可从经批准的“三定”方案和相关文件中提取有关信息，结合部门决算中对职责的描述情况予以公开说明）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1级预算单位，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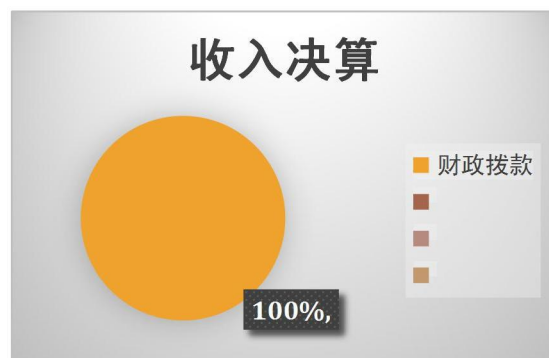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71.67 万元，本年收入 668.04 万元；本年支出 724.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8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43.81 万元，增长 27.43%，一是 2017 年增加 4 名工作人员，相应增加工资、补贴预算收入，二是 2017 年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活动追加了专项项目预算收入；本年支出增加 128.23 万元，增长 21.53%，一是 2017 年增加 4 名工作人员，相应增加工资、补贴支出，二是 2017 年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活动增加了专项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68.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8.04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图 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2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19 万元，占 80.66%；项目支出 140.04 万元，占 19.34%；

图 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71.67 万元、本年收入 668.04 万元；本年支出 724.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8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143.81 万元，增长 27.43%，一是 2017 年增加 4 名工作人员，相应增加工资、补贴预算收入，二是 2017 年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活动追加了专项项目预算收入；本年支出增加 128.23 万元，增长 21.53%，一是 2017 年增加 4 名工作人员，相应增加工资、补贴支出，二是 2017 年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

项活动增加了专项项目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 年初预算增加 133.12 万元，增长 24.89%，一是 2017 年增加 4 名工作人员，相应增加工资、补贴预算收入，二是 2017 年开展“一

问责八清理”专项活动追加了专项项目预算收入；本年支出增加 189.31 万元，增长 35.39%，一是 2017 年增加 4 名工作人员，相应增加工资、补贴支出，二是 2017 年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活动增加了专项项目支出。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26 万元，降低 33.79%，主要是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减少 0.4 万元，降低 14.24%，主要是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度未组织安排公务出国（境）活动，未支出相关费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1.23 万元，降低 41%，主要是未新购置公务用车，同时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较 2016 年度决算减少 1.34 万元，降低 47.69%，主要是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7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

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未发生变化；较 2016 年度决算未发生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7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23 万元，降低 41%，主要是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减少 1.34 万元，降低 41%，主要是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3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务接待共 6 批次、6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未发生变化；较 2016 年度决算增加 0.63 万元，主要是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国家试点，外地市学习调研次数较多相应增加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

(1) 全面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科学编制收入预算，严格按照规定收入项目将所有收入全部编列，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和会议、培训经费预算。按照规定的 12 大类 30 小类项目分类和编报模式，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确保当年安排的资金能够全部实现支出，按照规定流程、标准和文本格式编制 2018 年绩效预算。

(2) 健全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体系。按照部门职能及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规范本部门目录，明确内容表述及对应关系，并保持基本稳定。预算项目全部在“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下对应编列，并与之相匹配，与本部门职责活动无关的项目绝不列入部门预算，切实杜绝预算项目“散碎杂乱”和结构层次不清晰等问题，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的针对性、有效性。

(3) 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严格制定本部门“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绩效目标清晰反映了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指向明确、具体量化、科学准确、合理可行等要求。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的设置，满足了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质量要求。

2、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我办进一步强化了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

3、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1) 强化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强化了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最大效益。

(2) 加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步骤时限等，逐步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4、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6〕29号）和省财政厅《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规定的时间、内容、方式、范围做实做细作准预算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率均达到了100%，确保了真实性、完整性。

5、下一步工作思路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增强可操作性。针对现有制度不具体、不细化、操作性较低等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从方向和目标上加以规划和指导，增强可操作性，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控制要求。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2017年，市编委办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探索解决市级各部门职能交叉问题；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基本构建了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了政府职责体系，完善了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市级内设机构改革、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顺利完成了2017年政府机构改革项目。

2、2017 年，市编委办严格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有关工作要求，通过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项、机构编制审计审查、探索机构编制动态管理等工作手段，实现了机构编制结构合理、财政人员只减不增的绩效目标，完成了机构编制资料印刷等工作，实现了机构编制管理为建设经济强市提供有力机制体制保障的年初目标。

3、2017 年，市编委办电子政务中心多措并举上问计于中央、省对口部门，下问计于普通党员群众，以机构编制云平台试点建设为抓手，全力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化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市本级中文域名注册完成率达到 100%，顺利实现年初目标。

4、2017 年，市编委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力开展党建、扶贫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了党建综合事务、扶贫村帮扶等工作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97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2.79 万元，增长 4.88%。一是工作人员增加后相应增加了机关运行成本；二是 2017 年承担的改革任务较重工作量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4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9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国有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

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